

财政部文件

财预〔2017〕145号

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对地方 均衡性转移支付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将2018年均衡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要求，省级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分

配应优先考虑调整工资等增支因素。基层财政部门要将上级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，重点用于调整工资、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支出需求，积极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0月18日印发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18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表

单位：亿元

地 区		2018年提前下达
合 计		12559.00
北 京	市	
天 津	市	464.38
河 北	省	362.45
山 西	省	480.10
内 蒙 古 自 治 区	区	
辽 宁	省	314.88
大 连	市	
吉 林	省	464.45
黑 龙 江	省	618.18
上 海	市	
江 苏	省	
浙 江	省	733.91
宁 波	市	
安 徽	省	180.94
福 建	省	
厦 门	市	
江 西	省	568.30
山 东	省	362.15
青 岛	市	
河 南	省	904.95
湖 北	省	624.87
湖 南	省	733.12
广 东	省	78.49
深 圳	市	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	区	650.64
海 南	省	179.41
重 庆	市	236.21
四 川	省	903.17
贵 州	省	636.12
云 南	省	427.07
西 藏 自 治 区	区	348.82
陕 西	省	492.00
甘 肃	省	588.42
青 海	省	346.55
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	区	270.05
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	区	589.37